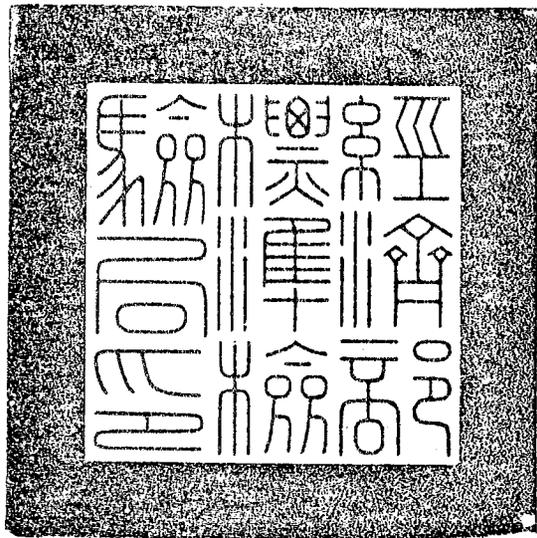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4580號



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及部分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及部分附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及部分附表修正規定

四、查驗

- (一) 檢驗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
- (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他品項，並以「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之檢驗項目為限。
- (三) 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得與報驗義務人聯繫，確定可取樣之日期及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非屬檢驗機關所轄範圍時，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可取樣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檢驗機關。
- (四) 依前款至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進行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檢驗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報驗義務人於一週內依第二款規定提供樣品。
- (五) 取得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
- (六) 由檢驗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
 - 1、由檢驗機關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1)」(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表 RI-05-2)」(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由檢驗機關依報驗義務人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3、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 (2)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結果不符合者，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之檢驗不合格處理方式辦理。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
- (八) 拒絕取樣及依第四款通知於一週內提供樣品逾期未提供者，依第五點第三款辦理。
- (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由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取樣或查核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檢驗機關，由檢驗機關通知報驗義務人辦理申請資料異動。

五、管理

- (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取得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
 - 2、檢驗機關得於每曆年度十二月底前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報驗義務人於隔年一月底前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逾期未繳交，依第三款辦理。
 - 3、檢驗機關收到「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後辦理下列事宜：
 - (1) 審查報驗義務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
 - (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
 - (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
 - (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5) 就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二) 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第三目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

(1) 將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所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加總後，計算前一曆年度該報驗義務人應繳納之檢驗費。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報驗義務人，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按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2) 非臨櫃申請者，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報驗義務人，請報驗義務人於三月十五日前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

(3) 收到報驗義務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報驗義務人。非臨櫃申請者，將收據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2、報驗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

(三)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將以「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1、未於一月底前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2、未於三月十五日前繳納檢驗規費。

3、符合前點第八款之要件。

4、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

5、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四)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五) 檢驗機關於遞送「隨時查驗通知單」、「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時，應併同「送達證書(表 RI-12)」寄送，以確認報驗義務人收到通知。

隨時查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一、報驗義務人

名稱：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報驗義務人資料異動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_____

(二) 基本資料：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填表單位（報驗義務人）：_____（蓋公司大小章）

生產廠場：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取樣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驗義務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類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單位：新臺幣)	可取樣時間	可取樣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預估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打	_____元		
	2、嬰幼兒襪	_____打	_____元		
內衣	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	_____打	_____元		
毛巾	1、毛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	_____打	_____元		
	2、浴巾	_____條	_____元		
寢具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_____組	_____元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抱枕)、毯及旅行用毯等)	_____件	_____元		
合計		_____批	_____元		

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總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同時委託1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 3、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項目1、2)：500打為一批；內衣：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1)：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2)：3000條為一批；寢具(項目1)：3000組為一批；寢具(項目2)：5000件為一批。

隨時查驗同意書

貴公司/臺端(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_____)申請之隨時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隨時查驗。

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免逐批申請報驗,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執行取樣檢驗,必要時亦會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時請配合取樣檢驗作業。
- 二、請於每曆年度1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拒絕取樣檢驗或要求限期提供樣品屆期未提供、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時,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此致

報驗義務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五、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說明：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隨時查驗不同意書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後，評定不符合隨時查驗之規定。

申請資料
評定不符合原因摘錄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隨時查驗通報單

通報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下列隨時查驗案件：

請協助派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__份。

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 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

該生產廠場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請通知報驗義務人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該生產廠場搬遷其他：_____，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請協助派員至貴單位所轄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_____件。

其他：_____

已完成

貴單位委託執行__家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附。

貴單位委託至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共_____件，樣品如附。

此致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隨時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傳真電話：

請 貴公司/臺端（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依通知事項辦理隨時查驗相關事宜：

____年__月__日至所申請之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
執行取樣檢驗，發現該生產廠場有下列情況，請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搬遷其他:_____。

請於__年1月31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並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經2次派員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行取樣皆未取得樣品，請於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__商品__件送至_____。

請繳交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票據受款人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分局）臨櫃，或以電匯方式繳納（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匯款行庫：_____；帳號：_____。電匯方式需自付手續費。為供本局確認後寄送收據，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備註聯絡方式後，傳真至收費櫃檯，傳真號碼：_____）。繳納期限為__年3月15日，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其他: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貴公司/臺端（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隨時查驗案有下列情形，自即日起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請依規定逐批申請報驗，如未依規定報驗，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___年___月_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 編號：_____)執行取樣檢驗，該生產廠場拒絕接受取樣。

___年___月___日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名稱：_____ 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該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

___年___月___日通知應於___年1月31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逾期未繳交。

___年___月___日通知應於___年3月15日前繳交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_____元，逾期未繳交。

___年___月___日通知應於___年___月___日前提提供___商品___件，逾期未提供。

___年___月___日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及部分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採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寢具），其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訂定「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〇一四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明定可協助 MIT 微笑標章證書換證之檢驗項目，及修正檢驗結果不符合者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落實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新增提前通知報驗義務人，並修訂繳交規定及期限，以精簡相關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相關附表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予以修正；為節省紙張，檢驗機關改留存檢驗結果及相關表單之電子檔案，不留存紙本資料，爰刪除存查聯及通知聯；配合電子證書之實施及推廣，刪除加蓋鋼印。（修正第二點附表 RI-01-1、RI-02、RI-04-1、第三點附表 RI-06、RI-08、第四點附表 RI-05-1、RI-05-2、RI-09、第五點附表 RI-10）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及部分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查驗</p> <p>(一) 檢驗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p> <p>(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他品項，並以「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之檢驗項目為限。</p> <p>(三) 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得與報驗義務人聯繫，確定可取樣之日期及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非屬檢驗機關所轄範圍時，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可取樣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檢驗機關。</p> <p>(四) 依前款至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進行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檢驗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報驗義務人於一週內依第二款規</p>	<p>四、查驗</p> <p>(一) 檢驗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p> <p>(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p> <p>(三) 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得與報驗義務人聯繫，確定可取樣之日期及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非屬檢驗機關所轄範圍時，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可取樣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檢驗機關。</p> <p>(四) 依前款至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進行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檢驗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報驗義務人於一週內依第二款規</p>	<p>一、查 MIT 微笑標章包含安全性及功能性之檢驗項目，較「紡織檢驗作業規定」多，於第二款明定本局係以前述作業規定之檢驗項目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節省紙張，檢驗機關改以電子檔案留存「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爰於第七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將存查聯及通知聯刪除。</p> <p>三、修正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結果不符合者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七款第四目。</p>

<p>定提供樣品。</p> <p>(五) 取得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p> <p>(六) 由檢驗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p> <p>(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檢驗機關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1)」(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表 RI-05-2)」(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由檢驗機關依報驗義務人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3、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結果不符合者，依「<u>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u>」之<u>檢驗不合格處理方式</u>辦理。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 	<p>定提供樣品。</p> <p>(五) 取得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p> <p>(六) 由檢驗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p> <p>(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檢驗機關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1)」(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表 RI-05-2)」(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u>存查聯</u>由檢驗機關依報驗義務人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3、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u>通知聯</u>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結果不符合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商品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 	
--	---	--

<p>(八) 拒絕取樣及依第四款通知於一週內提供樣品逾期未提供者，依第五點第三款辦理。</p> <p>(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由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取樣或查核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檢驗機關，由檢驗機關通知報驗義務人辦理申請資料異動。</p>	<p>抽驗。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p> <p>(八) 拒絕取樣及依第四款通知於一週內提供樣品逾期未提供者，依第五點第三款辦理。</p> <p>(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由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取樣或查核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檢驗機關，由檢驗機關通知報驗義務人辦理申請資料異動。</p>	
<p>五、管理</p> <p>(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p> <p>2、檢驗機關得於每曆年度十二月底前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報驗義務人於隔年一月底前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逾期未繳交，依第三款辦理。</p> <p>3、檢驗機關收到「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p>	<p>五、管理</p> <p>(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p> <p>(1) 審查報驗義務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p> <p>(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p> <p>(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p>	<p>一、為精簡相關作業流程，將原由報驗義務人主動於一月底前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未繳交者由檢驗機關通知於三十日內繳交，改為檢驗機關得於十二月底前通知繳交，並不再通知補繳，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相關內容。</p> <p>二、收到「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之後續辦理事項，移列至第一款第三目，並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條次編號。</p> <p>三、為使檢驗費有固定之繳納期限，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請報驗義務人於三月十五日前繳交。</p> <p>四、配合前述登記表及檢驗費之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繳交期限。</p>

<p><u>記表</u>後辦理下列事宜：</p> <p>(1) 審查報驗義務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p> <p>(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p> <p>(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p> <p>(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p> <p>(5) 就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p> <p>(二)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u>第三目</u>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p> <p>(1) 將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所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加總後，計算前一曆年度該報驗義務人應繳納之檢驗費。</p>	<p>(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p> <p>(5) 就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p> <p><u>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受理機關繳交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者，檢驗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報驗義務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依第三款辦理。</p> <p>(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p> <p>(二)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u>第一目</u>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p> <p>(1) 將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國產商</p>	
---	---	--

<p>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報驗義務人，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按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p> <p>(2) 非臨櫃申請者，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報驗義務人，請報驗義務人於<u>三月十五日前</u>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p> <p>(3) 收到報驗義務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報驗義務人。非臨櫃申請者，將收據寄送給報驗義務人。</p> <p>2、報驗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p> <p>(三)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將以「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1、未於<u>一月底</u>前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p>	<p>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所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加總後，計算前一曆年度該報驗義務人應繳納之檢驗費。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報驗義務人，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按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p> <p>(2) 非臨櫃申請者，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報驗義務人，請報驗義務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p> <p>(3) 收到報驗義務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報驗義務人。非臨櫃申請者，將收據寄送給報驗義務人。</p> <p>2、報驗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p> <p>(三)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將以「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p>	
---	--	--

<p>2、未於<u>三月十五日前</u>繳納檢驗規費。</p> <p>3、符合前點第八款之要件。</p> <p>4、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p> <p>5、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p> <p>(四)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五) 檢驗機關於遞送「隨時查驗通知單」、「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時，應併同「送達證書(表RI-12)」寄送，以確認報驗義務人收到通知。</p>	<p>樣隨時查驗:</p> <p>1、未依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期限內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p> <p>2、未於前款第二目期限內繳納檢驗規費。</p> <p>3、符合前點第八款之要件。</p> <p>4、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p> <p>5、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p> <p>(四)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五) 檢驗機關於遞送「隨時查驗通知單」、「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時，應併同「送達證書(表RI-12)」寄送，以確認報驗義務人收到通知。</p>	
--	---	--

隨時查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一、報驗義務人

名稱：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報驗義務人資料異動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_____

(二) 基本資料：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表 RI-02 REV. 04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填表單位（報驗義務人）：_____（蓋公司大小章）

生產廠場：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樣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驗義務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類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單位：新臺幣)	可取樣時間	可取樣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預估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打	_____元		
	2、嬰幼兒襪	_____打	_____元		
內衣	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	_____打	_____元		
毛巾	1、毛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	_____打	_____元		
	2、浴巾	_____條	_____元		
寢具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_____組	_____元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抱枕)、毯及旅行用毯等)	_____件	_____元		
合計		_____批	_____元		

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總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同時委託1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 3、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項目1、2)：500打為一批；內衣：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1)：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2)：3000條為一批；寢具(項目1)：3000組為一批；寢具(項目2)：5000件為一批。

隨時查驗同意書

貴公司/臺端（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之隨時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隨時查驗。

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免逐批申請報驗，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執行取樣檢驗，必要時亦會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時請配合取樣檢驗作業。
- 二、請於每曆年度1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拒絕取樣檢驗或要求限期提供樣品屆期未提供、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時，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五、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說明：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隨時查驗不同意書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後，評定不符合隨時查驗之規定。

申請資料
評定不符合原因摘錄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RI-08 Rev. 03

隨時查驗通報單

通報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下列隨時查驗案件：

請協助派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__份。

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 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

該生產廠場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請通知報驗義務人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該生產廠場搬遷其他:_____，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請協助派員至貴單位所轄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_____件。

其他:_____

已完成

貴單位委託執行__家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附。

貴單位委託至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共__件，樣品如附。

此致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隨時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傳真電話：

請 貴公司/臺端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依通知事項辦理隨時查驗相關事宜：

- ___年___月___日至所申請之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
執行取樣檢驗，發現該生產廠場有下列情況，請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搬遷其他：_____。
- 請於___年1月31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並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 經2次派員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行取樣皆未取得樣品，請於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供___商品___件送至_____。
- 請繳交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票據受款人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分局)臨櫃，或以電匯方式繳納(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分局；匯款行庫：_____；帳號：_____。電匯方式需自付手續費。為供本局確認後寄送收據，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備註聯絡方式後，傳真至收費櫃檯，傳真號碼：_____)。繳納期限為___年3月15日，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 其他：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貴公司/臺端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_____) 申請隨時查驗案有下列情形, 自即日起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請依規定逐批申請報驗, 如未依規定報驗, 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__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 _____ 編號: _____)執行取樣檢驗, 該生產廠場拒絕接受取樣。

____年__月__日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名稱: _____ 地點: _____)執行取樣檢驗, 該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__年 1月31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逾期未繳交。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__年 3月15日前繳交_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 _____元, 逾期未繳交。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__商品____件, 逾期未提供。

____年__月__日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此致

報驗義務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RI-01-1 REV. 02

隨時查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一、報驗義務人

名稱：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報驗義務人資料異動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_____

(二) 基本資料：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填表單位（報驗義務人）：_____（蓋公司大小章）

生產廠場：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驗義務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類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單位：新臺幣)	可取樣時間	可取樣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預估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打	_____元		
	2、嬰幼兒襪	_____打	_____元		
內衣	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	_____打	_____元		
毛巾	1、毛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	_____打	_____元		
	2、浴巾	_____條	_____元		
寢具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_____組	_____元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抱枕、頸枕等)、毯及旅行用毯等)	_____件	_____元		
合計		_____批	_____元		

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總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同時委託1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 3、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項目1、2)：500打為一批；內衣：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1)：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2)：3000條為一批；寢具(項目1)：3000組為一批；寢具(項目2)：5000件為一批。

隨時查驗同意書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之隨時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隨時查驗。

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免逐批申請報驗，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執行取樣檢驗，必要時亦會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時請配合取樣檢驗作業。
- 二、請於每曆年度1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拒絕取樣檢驗或要求限期提供樣品屆期未提供時，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報驗義務人)~~

表 RI-05-1 Rev. 01

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五、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報驗義務人)~~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說明：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報驗義務人)~~

隨時查驗不同意書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後，評定不符合隨時查驗之規定。

申請資料
評定不符合原因摘錄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報驗義務人)~~

隨時查驗通報單

通報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下列隨時查驗案件：

請協助派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__份。

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 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

該生產廠場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請通知報驗義務人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該生產廠場搬遷其他:_____，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請協助派員至貴單位所轄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_____件。

其他:_____

已完成

貴單位委託執行__家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附。

貴單位委託至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共__件，樣品如附。

此致

分局(第六組)

~~(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報驗義務人)~~

表 RI-09 Rev. 01

隨時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依通知事項辦理隨時查驗相關事宜：

____年__月__日至所申請之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執行取樣檢驗，發現該生產廠場有下列情況，請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搬遷其他：_____。

請於__年__月__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並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經 2 次派員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行取樣皆未取得樣品，請於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商品__件送至_____。

請繳交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票據收款人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分局）臨櫃，或以電匯方式繳納（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分局；匯款行庫：_____；帳號：_____。電匯方式需自付手續費。為供本局確認後寄送收據，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備註聯絡方式後，傳真至收費櫃檯，傳真號碼：_____）。繳納期限為__年__月__日，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其他：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報驗義務人)~~

